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由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配售現有股份

於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賣方」)通知，賣方已與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及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購買賣方持有的4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而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或賣方且與其概無關連(「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未能於2021年11月19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足夠數量承配人購買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將會失效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賣方(由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透過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森業」)最終擁有33.33%、由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透過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文華」)最終擁有33.33%及由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透過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劍橋」)最終擁有33.33%，彼等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0%。根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被視作於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透過森業、文華及劍橋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擁有5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0.0%，而賣方、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森業、文華及劍橋將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